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7月1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7月4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月淼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监事会换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王月淼女士、张艳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对两名候选人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均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二)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预案如下：公司监事不领取薪酬，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对照表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2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60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6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28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280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月淼女士，出生于1966年4月，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月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张艳秋女士，出生于1973年11月，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子公司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监事和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张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